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文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1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350號），改依通常程序處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高文杰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中午12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號前時，本應注意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適有告訴人蔣美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高文杰前方，被告所騎乘機車之右側照後鏡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左側照後鏡發生擦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顏面、左手、左膝蓋、左腳踝及左腳擦挫傷、牙齒疼痛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1份可參，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有刑

01 事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  
02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4 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玫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